

#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專科以上畢業。

- 三、具有行政管理相關經驗並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及等相關背景專長為佳。

## 參、進用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

## 肆、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職員 (育嬰留停缺)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伍、薪給：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給(學歷專科 36,159，學歷大學 38,455)，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 陸、錄取標準：

- 一、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聘用手續。
- 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柒、工作項目

- 一、辦理幼兒園行政相關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 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

## 玖、報名期限：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 (附件 1，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國民身分證證明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4)。

五、郵寄或親自送達至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408019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聯絡電話：04-23580181 人事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拾壹、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

二、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四、第 4 次招考甄選期限：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五、第 5 次招考甄選期限：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依收件擇優面試）

拾貳、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園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甄選當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應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或親自、致電本園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延後報到，並請務必依榜示事項辦理。若因個人疏忽致權益受損，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 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職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職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

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